

**QJ**

# **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**

**QJ1482—88**

---

## **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环境 试验要求**

**1988—04—15发布**

**1988—11—01实施**

---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发布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

QJ1482—88

## 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环境试验要求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空导弹武器系统(简称地空型号)环境试验的一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空型号研制与生产的各个阶段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242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名词术语

QJ1 产品、设计文件的概念和分类

QJ1011 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环境条件设计规范

QJ1177 地空、舰空导弹武器系统环境试验方法

### 3 一般规定

#### 3.1 试品级别及规定

3.1.1 对试品级别作如下规定:

- a. 武器系统级: 整个武器系统;
- b. 系统级: 导弹或箭弹、整车装备;
- c. 分系统级: 弹上设备、车上设备。

3.1.2 各级试品应以一个整体进行试验。若国内试验设备能力不具备, 允许用低一级的试品进行试验。

3.1.3 若系统级、分系统级试验不能带火工品时, 允许不带火工品做试验。

#### 3.2 环境试验分类

- a. 研制试验;
- b. 鉴定试验;
- c. 验收试验。

#### 3.3 试验类别要求

地空型号研制与生产各阶段环境试验类别要求见表1。

表1 试验类别要求

试验类别\阶段	型号规划 预研	型号设计研制				批量生产	
		方案设计	工程研制	系统试验	设计定型	生产定型	批量生产
		0	0	R	R	—	—
研制试验	—	—	0	0	R	—	—
鉴定试验	—	—	0	0	0	R	R
验收试验	—	—	0	0	0	R	R

注：R表示必做项目，0表示选做项目。

### 3.4 试验文件

试验前应编写试验大纲。

### 3.5 试验方法及其试验程序的选择

#### 3.5.1 可供选择的试验方法及其试验程序

a. 试验方法及其试验程序见QJ1177；

b. 运输试验、跑车试验、环境适应性试验、长期贮存试验等，可参考国内相应标准拟定地空型号相应环境试验方法。

#### 3.5.2 试验方法的选择原则

3.5.2.1 根据试品的特性、体积大小、试验设备能力，当前技术水平以及效能和成本来选择试验方法。

3.5.2.2 武器系统级试品只选做环境适应性试验。

3.5.2.3 若一个试品不能完成有关的所有试验项目时，允许将各项试验进行适当的组合，分别由几个同批次的试品来完成。

3.5.2.4 在试验设备条件具备时，优先采用综合环境试验方法。

3.5.2.5 若两种环境效应相当时，允许只做其中一种。例如：只考验热效应时，可用高温试验代替太阳辐照试验。

3.5.2.6 对于有气密或水密要求的筒弹，可用浸渍试验代替淋雨试验。

3.5.2.7 实际运输试验可由模拟试验代替。

3.5.2.8 噪声试验是振动试验的补充试验，若设备经受的声压级不超过135dB，可不进行噪声试验。

#### 3.5.3 试验程序的选择

根据产品的任务剖面、试验设备的能力以及技术水平选择试验程序。

### 3.6 试验条件的选择

试验条件应根据本标准并参照QJ1011和QJ1177制订。